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采 购 人：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XJCG-F202504250020

委托代理编号：ZBZF2025041800

采购代理机构：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的委托，对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XJCG-F202504250020
- 3、委托代理编号：ZBZF2025041800
-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元）
1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1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66678.25 元

二、采购项目预算：966678.25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4）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其他说明：
 -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长房时代国际 5 楼）（详细地址）领取磋商文件。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长房时代国际 5 楼）（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A-1 检测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31-88096759

代理机构：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长房时代国际 5 楼

联系人：胡立、陈超、郑成

电 话：0731-82455508、13873214789

监督部门：本项目接受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中心监督。

联系电话：0731-855818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A-1 检测大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31-88096759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长房时代国际 5 楼 电话：0731-82455508、13873214789 联系人：胡立、陈超、郑成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 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3）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投标时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有在建项目。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由不超过 2 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4、支持小微、残疾、监狱企业发展；5、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如有变动，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书面回复和进行响应承诺。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25</u> 年 <u>4</u> 月 <u>26</u> 日起至 <u>2025</u> 年 <u>5</u> 月 <u>6</u> 日 <u>17:00</u> 止
第二章 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 第 0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966678.25 元
	项目最高限价	966678.25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_____, 提交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壹份(U 盘或光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放入响应文件密封袋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名称：_____ 在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 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正茂日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长房时代国际 5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第二章 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湖南智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hnzhigu.cn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采购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参照《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建设其他费评审指南》第十四条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磋商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代理委托内容：采购代理全过程。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分按零分处理。
2	技术方案 (50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②施工工艺、③作业方法、④作业流程、⑤操作要领方案。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计划、③思想保证、④工作保证方案。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保卫措施方案、④卫生防疫措施。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防扰民措施方案、②防治水污染措施、③防治施工噪声污染措施、④能源和资源消耗的控制措施。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②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管理措施、④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方案。方案表述全面、完善有针对性、措施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的计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的扣 2 分；描述不清、内容不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计 0 分。
	商务 (20 分)	认证证书	6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多计 6 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无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无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发生不良行为的，以开标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发的相应前两期文件为准。无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计 4 分，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来装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6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时间以甲方签订为准，否则不计分）。

			4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来装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4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时间以甲方签订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中体现不出项目负责人名字，则须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说明：

-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 2、供应商须对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0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联合体协议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享受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如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则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0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0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单位（简称甲方）：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装修施工，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双方本着互相配合、平等互利、明确责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协商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38 号栋负一层

第三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38 号栋负一层整层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毛坯墙体部分拆除、水电安装、消防弱电空调、装饰工程、软装及厨房设备安装等，具体施工内容明细根据施工图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室内装饰项目。

第四条 工程造价、承包方式、付款方式

一、工程造价

本工程暂定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税率%）【大写：】，该造价包含内容详工程量清单。清单外项目单价按湘建价[2020]56 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22]146 号及其配套的相关文件下浮 10%计取，并结合中标优惠率办理结算。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长沙建设造价》发布预算价格，没有的参考同期市财评价格手册价格或者市场询价。最终结算总价不超中标价。

二、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若有设计更改或项目增减，甲方应及时出具书面通知，乙方于3日内做出补充预算，由甲方书面审定后，乙方才可施工。

三、付款方式

1. (1) 施工过程按不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工程结算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 85%；

(3) 待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结算抽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4) 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抽中的项目以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结算价为准，未抽中的项目以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结算价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所有责任。

第五条 工程期限

一、总工期为：45天；

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日期从合同签订日算起）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为保证工期，双方约定：乙方若无甲方认可原因延长工期，每延长一天则向甲方赔偿工程造价的 1%，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按实际相应顺延。

1. 现场施工条件不具备；

2. 因甲方引起的返工以及甲方要求全部或局部停工；

3. 遇不可抗拒或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连续在八小时以上时；

4. 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影响工期时。

第六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验收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书上所列做法说明、主材规格及标准、评定验收标准。

二、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后，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从竣工验收之日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内，如确因施工质量造成，乙方负责人工费免费修复，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甲方负责材料费、人工费，乙方负责施工。

第七条 施工安全

1. 施工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服从现场施工员及质安人员的监督指挥，如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不准隐瞒拖延，认真执行劳动法规、标准，不违章作业和指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2.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作业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甲方材料采购与保管

有关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的规格、数量、质量、供应时间、供应地点，乙方应提前壹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天内运至乙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变更设计：由于甲方要求变更设计，造成工程延期及造价增加，均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而擅自改变设计方案，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责任：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接驳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合同签订后，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组织足够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技术人员进场，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工部分不予结算。
3. 开工前 2 天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在实施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甲方、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变更的，应由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4. 办理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噪音管理、城管、燃气保护、通信光缆保护、临水临电接驳、现场物业相关管理规定等一切施工所有手续和社会治安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例》执行，搞好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使施工现场整洁、文明。
6. 乙方应严格要求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生产，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购买相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设备、材料及其他财产损失、乙方人员及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7. 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及管理工作，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正确指挥。
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纠纷而影响施工，乙方自负其责。
9. 负责保护好已完成工程的半成品或成品，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
10. 负责做好隐蔽记录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本项目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确保按期移交甲方。
11.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所有工作，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违法转包和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工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施工如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停工整改继续施工或经两次及以上停工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拒绝免费维修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同时额外承担第三方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6.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如出现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为双方通知的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导致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由过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确定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乙方拒绝签收或地址不详等送达不到的情形，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栏)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配套食堂装修工程

项目预算：本项目上限值总价为 966678.25 元（其中含不可预见费 49961.09 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位于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38 栋负一层，为满足园区企业人工就餐需求，将对负一层整层毛坯进行装修施工，具体内容为：原毛坯部分墙体拆除、水电安装、消防弱电空调、装饰工程、软装及厨房设备安装等。

三、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范围

对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38 栋负一层进行装修施工，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毛坯墙体拆除、水电安装、消防弱电空调、装饰工程、软装及厨房设备安装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设备等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设备等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2 施工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经常性的安全检查，服从现场施工员及质安人员的监督指挥，如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不准隐瞒拖延，认真执行劳动法规、标准，不违章作业和指挥，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2.3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保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因作业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实施时间及地点

- 1、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 2、实施工期：45 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 3、实施地点：湘江智谷人工智能科技城 38 栋负一层。

七、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验收标准：本工程以施工图纸、预算书上所列做法说明、主材规格及标准、评定验收标准。

3、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后，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工程完工后按建设程序办理竣工验收。

5、工程移交：从竣工验收之日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内，如确因施工质量造成，乙方负责人工费免费修复，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甲方负责材料费、人工费，乙方负责施工。

八、结算方法

付款人：长沙岳麓高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1. (1) 施工过程按不超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进度款；(2) 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工程结算经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集团成控结算价的 85%；(3) 待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结算抽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4）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抽中的项目以岳麓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核结算价为准，未抽中的项目以发包人集团成控审核结算价为准。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所有责任。

九、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施工许可证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名单一致，不得随意、擅自更换，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期间，若承包人随意、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发现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名单不一致，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1：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2：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请单独准备一份手持件，开标现场时递交，供身份核查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委托代理人近三个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单独准备一份手持件，开标现场时递交，供身份核查时使用。

二、联合体协议(格式)

(仅联合体单位提供, 独立供应商无需提供)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_____ (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参加磋商, 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电子邮箱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其他说明：

①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近三个月指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7-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它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应包括的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

- 一、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
- 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三、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六、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B07000000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说明：“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二）报价文件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准备。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 提供。
- 2、最后报价格式应按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格式和内容提供，包括“（一）报价一览表”、“（二）报价文件”，投标人请自行准备，最后报价时提交，不得装入投标文件中。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